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或司法權區法律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供股的任何部份或本文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電國際（作為賣方）訂立協議 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4,852,240,000 元（相等於約 5,708,517,600 港元）。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國家電投（作為賣方）訂立協議 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I，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17,081,000 元（相等於約 137,742,400 港元）。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1.82 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的形式，透過發行不少於 2,451,721,580 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籌集最少約 4,46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透過發行不多於 2,455,501,580 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籌集最多約 4,469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而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 CPDL（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合共 4,090,138,546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電國際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承購 697,879,515 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 CPDL 承購 665,500,000 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中電國際及獨家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獨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中電國際及 CPD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承購者除外）。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

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 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PDL 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電國際及 CPDL 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全文「包銷—供股條件」一節。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電國際(作為賣方)訂立協議 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4,852,240,000 元(相等於約 5,708,517,600 港元)。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國家電投(作為賣方)訂立協議 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I,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17,081,000 元(相等於約 137,742,400 港元)。

下文載列供股的詳情。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 7,355,164,741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2,451,721,580 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2,455,501,580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1.82 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數目（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9,806,886,321 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9,822,006,321 股股份
獨家包銷商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可予行使的 11,340,000 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倘有關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股份認購權，則額外 11,340,000 股股份（有權獲配發 3,780,000 股供股股份）應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暫定配發 2,451,721,580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即：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3%；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0%。

建議暫定配發 2,455,501,580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即：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4%；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0%。

包銷股份乃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受其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悉數包銷，其詳情載於下文「包銷」一段。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82 港元（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另行受抵銷安排所規限，或（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放棄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27.5%；
- (b)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 2.34 港元折讓約 22.1%（假設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未獲行使）；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47 港元折讓約 26.4%；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48 港元折讓約 26.6%。

認購價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及現行股價而達致。經考慮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的供股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對於相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持有人必須(i)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所訂明的相關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間）前行使其認購權；(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因行使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認購權而獲配發的股份登記成為持有人；及(iii)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受抵銷安排所規限）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 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的比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供股股份所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彼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擬根據(a) 香港；及(b) 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發《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 21 號））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八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日本、澳門及馬來西亞。本公司已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提呈供股予有關海外股東的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照所作出的查詢的有關結果，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做法。在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規定

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各有關海外股東發送供股章程的副本，惟不會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前，本公司將會在扣除一切出售開支後仍可取得淨溢價的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出售原應向非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收益歸彼等所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按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超過 100 港元的款項，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實益擁有人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以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裨益及利益的有關方式出售，更多詳情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闡述。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以下各項：

- (a) 任何屬零碎配額的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予放棄人士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屬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彼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受抵銷安排所規限）有關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款項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局將根據以下原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較倘不予優先處理所收者為多的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的意願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b) 視乎是否有足夠的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而定，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各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僅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將不會參考透過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出申請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待中電國際及 CPD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承諾供股股份部分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由獨家包銷商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包括入賬列作繳足者，視乎情況而定），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該等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抵銷安排

合資格股東有權將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總額，抵銷本公司所釐定本公司於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所訂立的任何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現有協議項下欠付該合資格股東的有關款額，惟有關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已根據其條款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尤其是，本公司已訂立抵銷協議 I 及抵銷協議 II，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予中電國際及 CPDL 並獲其接納涉及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金額，可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 I 應付中電國際代價的相應部分，惟協議 I 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一手 1,000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即一手 1,000 股股份）相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入賬列作繳足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受抵銷安排所規限）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中電國際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PDL（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2,093,638,546 股股份及 1,996,500,000 股股份，故擁有合共 4,090,138,546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電國際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承購 697,879,515 股承諾供股股份，並將促使 CPDL 承購 665,500,000 股承諾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並將向本公司全數繳付（或抵銷（如適用））應付認購款項。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尚未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諾，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中電國際及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作為獨家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總數將不少於 1,088,342,065 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 1,092,122,065 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減承諾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1.10%（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 11.12%（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獨家包銷商佣金 總費用為認購價乘以 1,088,342,065 的 2%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包銷商支付最高達認購價的 0.3% 乘以 1,088,342,065 的酌情獎勵

供股條件

獨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供股股份獲正式發行，並由董事局的授權代表按供股文件所載的條款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b) 本公司副總裁壽如鋒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向獨家包銷商發出電郵確認；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向獨家包銷商發出本公司財務總監證書；
- (d) 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自本公司接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e) 向聯交所送呈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聯交所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交易日下午三時正前或聯交所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f)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且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交易日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條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
- (g)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其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h)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條款寄發供股文件；
- (i) 中電國際履行及解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義務，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有關承諾，而獨家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提供中電國際董事就此發出的確認書；及

- (j) 協議 I 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當中條文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獨家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提供本公司副總裁壽如鋒先生就此發出的電郵確認，或中電國際擁有充裕即時可用的資金，以繳足承諾供股股份，且本公司財務總監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此發出電郵確認，而獨家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提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確認書或確認，表示已悉數收訖有關承諾供股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如適用）的款項。

獨家包銷商應有權全權酌情在各項條件需予達成的最後一日當日或之前：(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指定的任何或所有條件（(a)、(e)、(f)、(g)及(h)項所指定的條件除外），或(ii)按獨家包銷商可能釐定的日數或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條件的限期。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獨家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

倘自簽立包銷協議之時起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形成、產生、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獨家包銷商全權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供股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連續 10 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C) 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定義見包銷協議）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D)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E)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現有法律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包銷協議）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或干犯任何欺詐行為或其他罪行而被拘捕或扣留；
- (G) 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H)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前提為根據獨家包銷商的判斷，上文第(A)至(H)條所指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整體上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對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獨家包銷商發現下列任何事項：

- (A) 本公司或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其他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在任何方面違反該等聲明、保證及陳述；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C) 任何機關或債權人（於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內所公開公佈者除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申索或訴訟；或

- (D)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或義務除外），則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將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及獨家包銷商將對本公司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獨家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佣金率乃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的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包銷商支付最高達認購價的 0.3% 乘以 1,088,342,065 的酌情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分）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協定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延長或更改。任何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中電國際及 CPDL 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概無承購供股股份，而獨家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合資格股東（中電國際及CPDL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合資格股東（中電國際及CPDL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電國際	2,093,638,546	28.47	2,791,518,061	28.47	2,791,518,061	28.42	2,791,518,061	28.47	2,791,518,061	28.42
CPDL	1,996,500,000	27.14	2,662,000,000	27.14	2,662,000,000	27.10	2,662,000,000	27.14	2,662,000,000	27.10
董事及其他僱員 ⁽²⁾	-	0	-	0	15,120,000	0.16	-	0	11,340,000	0.12
公眾人士	3,265,026,195	44.39	4,353,368,260	44.39	4,353,368,260	44.32	4,353,368,260	44.39	4,357,148,260	44.36
總額	7,355,164,741	100	9,806,886,321	100	9,822,006,321	100	9,806,886,321	100	9,822,006,321	100

附註：

- (1) 上表顯示的百分比為概約數字，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上述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認購權。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投資及開發發電廠。

自建議供股籌集的資金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電國際已表示支持本集團透過承諾供股股份籌集資金。

收購事項將加快本公司轉型為清潔能源公司的進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水電、天然氣發電、風電及光伏發電）。該等優質清潔能源項目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擴大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從而提高其整體市場競爭力。此為本公司增加其於該等高增長地區（即廣東、廣西、安徽、湖北及山東五個省份）市場份額

的策略性機遇。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發展潛力未來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對目標公司旗下所持的發電項目，具體如下：

廣東公司位於廣東省，持有的橫琴熱電項目為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綜合多能聯供項目，其專為滿足整個珠海橫琴新區的能源供應而設，屬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具有主導競爭優勢。

廣西公司位於廣西省，其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協會的商業交流中擔當重要角色。在中國「一帶一路戰略」逐步推進的情況下，廣西省的經濟發展蘊藏新的有利機遇。

四會公司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 800 兆瓦的在建天然氣項目。其為一個綜合多能聯供項目，被視作《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其中一個主要組合，並列入《珠三角“九年大跨越”重大項目 2017 年目標表》。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商業營運，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的正面現金流量及盈利。

同樣，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山東省的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優質在建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有關省份限電情況十分有限且受到控制。在中央及該等省份的地方政府支持下，光伏及風電項目享有各種優惠政策，如保證最低限度購電及稅收優惠。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未來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股東回報具有戰略意義。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為收購事項籌集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供股將鞏固本公司的資金基礎，而更為重要的是，此次集資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其能夠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倘不計及抵銷安排，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4,410 百萬港元（假設概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超過約 4,417 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於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後的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 1.80 港元。倘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完成，本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 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PDL 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電國際及 CPDL 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全文「包銷－供股條件」一節。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340,000股股份的股份認購權，該等股份認購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電國際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承購697,879,515股供股股份，並促使CPDL承購665,500,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及取得的法律意見且在連同任何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340,000股股份的股份認購權，該等股份認購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供股文件將寄交股東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及新加坡
「供股」	指	根據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受抵銷安排的規限），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銷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抵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同意配發予中電國際並獲其接納涉及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金額，可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代價的相應部分
「抵銷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CPD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抵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PDL同意配發予CPDL並獲其接納涉及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金額，可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並由中電國際分配予CPDL代價的相應部分
「抵銷安排」	指	抵銷協議I、抵銷協議II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自所載的抵銷安排，允許以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適用）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並獲其接納涉及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金額，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代價的相應部分（連同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並由中電國際分配予CPDL代價的相應部分）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所訂立的任何現時有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執行協議欠付該合資格股東且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金額，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安排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包銷商」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供股股份」	指	中電國際已承諾認購的697,879,515股供股股份及中電國際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促使CPDL認購的665,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與獨家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088,342,065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2,122,065 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減承諾供股股份數目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